

國立聯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12 月 5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0 日第 9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24 日第 3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組長。

二、推派委員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為勞工代表 1 人、設有實驗（習）場所之學系所（含中心）推派教職員代表 1 人。由設有實驗（習）場所之理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各推派學生代表 1 人。

本會推派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，遇缺不補。

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副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措施計畫。
- 三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四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，並置備紀錄。
- 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六、督導、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全衛生意外事件。
- 七、研議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場所人員安全、健康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八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